

甘肃省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字〔2024〕1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白银西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402013911882L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纺织路街道银馨社区银馨路9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巍

我局于2023年10月5日对白银科尔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将园区内生活污水和部分企业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白银市盛水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现场采取该公司总排口出水水样委托甘肃远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析化验，《检测报告》（甘远诺检字〔2023〕第10006号）显示：白银科尔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排口出口COD为1500mg/L，氨氮为67.8mg/L，总磷为1.15mg/L，总氮75.8mg/L，其中COD、氨氮超过《甘肃白银西区经济开发区银西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超标倍数分别为2和0.51。

2023年10月12日经对白银西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调查，发现白银科尔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白银西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污水提升项目建设运营合同》，经营范围为“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109线南侧总排水管接入，经污水厂格栅至收集池，经过提升泵排入市政管网的范围”。

以上事实有2023年10月5日、10月12日生态环境执

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污水提升项目建设用营合同》、《甘肃白银西区经济开发区银西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白银西区经济开发区银西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市环发〔2022〕221号）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甘肃省白银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环罚告字〔2023〕5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上述文书后，2023年11月14日上报《白银西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白银科尔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污水超标排放问题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白银科尔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污水超标排放问题，原因可能为个别园区内或园区外企业将高浓度COD生产废水偷倒入园区污水管网流向科尔迅导致科尔迅出水COD超标。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西区管委会不是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主体，不应该被定义为处罚对象，特申免除对白银西区管委会60.9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12月25日，经我局局务会集体讨论后，认为白银西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园区入驻企业的管理单位，应对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管理及监督，虽与白银科尔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了《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污水提升项目建设运营合同》，但经营范围中未将废水处理职责进行委托运营。主观上判断因园区内或园区外个别企业将高浓度 COD 生产废水偷倒入园区污水管网导致污水超标排放，但无相关查实证据。我局作出的拟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得当，不予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下达《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白银西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陈述申辩意见的答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应用“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计算，排污超标状况：超标 200%以上，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拾万玖仟元整（¥609000.00 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前往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103 号）办理罚款缴纳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大连路 38 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白银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白银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